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的 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拟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1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，能够缓解白山热电资金压力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保证资金需求，使得白山热电得以正常生产经营。一致同意将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6,667 万元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三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。

（3）本次增资是在原持股比例基础上进行同比例的增资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及同业竞争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黄其励 石奇光 谢素华

签字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